

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消防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商品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• 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商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. 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3. 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• 采购标的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/元 | 金额/元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4KG 干粉灭火器 | 具 | 15 | 120 | 1800 |
| 2 | 消防应急灯 | 盏 | 5 | 82 | 410 |
| 3 | 灭火器箱 | 只 | 5 | 75 | 375 |
| 4 | 防暴喷雾 | 只 | 3 | 55 | 165 |
| 5 | 强光手电筒 | 只 | 3 | 150 | 450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|
| 6 | 警戒线 | 卷 | 20 | 15 | 300 |
| 合计金额：3500 元 | | | | | |

•付款方式：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•违约责任：

1.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按每天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。

•其他

1. 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盖章生效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878418448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6 日